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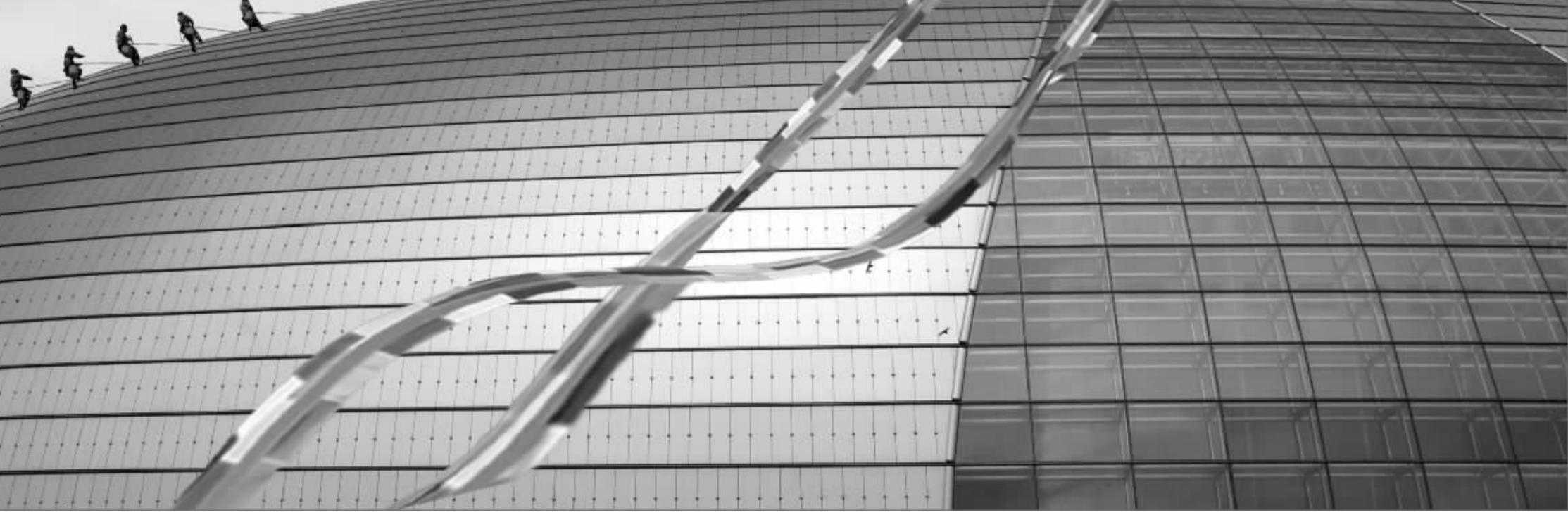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证券简称: *ST天化 证券代码: 000912 公告编号: 2015-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化工股

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2014年4月18

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8,000,000股国有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其

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 *ST天化 证券代码: 000912 公告编号: 2015-04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6月8日前不能完成宁夏和宁化化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手续,故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公司的股

权登记日是2015年5月6日,故股东大会延期只能延期5天。公司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15

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5月13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发生变更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召

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时间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

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

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报“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00 |
| 9 |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 1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报“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

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

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6: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网络投票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

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将认定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

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

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张斌 李春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真: 0830-4122156

邮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

票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4.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

意()反对()弃权()

5.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同意()反对()弃权()

6.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7.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定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有限公

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